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,实际参会董事6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,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,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,为后续公司对红外探测器产业的统一规划及

融合发展做好准备,公司拟出资收购姜利军先生等 11 位自然人持有的杭州大立 微电子有限公司 37.6%的股权,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52.00 万元。本次交易前,公司持有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 62.4%的股权,本次交易后,公司持有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(关联董事姜利军先生回避表决),以5票同意、0票 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:依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(财会〔2021〕35 号)规定,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执行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影响公司当 年和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、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,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:

- 1、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:
- 2、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;
- 3、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